

ICS
CCS

DB

抚 顺 市 地 方 标 准

DB ××××—××××

清原马鹿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

2022 - ×× - ××发布

2022 - ×× - ××实施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清原马鹿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原马鹿标准化生产各个技术环节，包括鹿场建设、引种和运输、饲养管理、鹿群结构与周转、环境控制、疾病防治、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抚顺市清原马鹿规模养殖场（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4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41190 鹿营养需求量

NY 5027 无害化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版）

《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0号）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5月18日四次修正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合于本文件。

3.1 能繁母鹿 breeding deer

具有正常繁殖能力、年龄和体重达到配种条件的母鹿。

3.2 仔鹿 fawn

出生后至当年年末，7月龄之内的鹿。

3.3 育成鹿 yearling deer

出生后第二年初至第三年8月末，8月龄~28月龄的鹿。

3.4 TMR日粮 total mixed ration

根据鹿的营养需要，将青绿饲料、粗饲料、精饲料充分混合而成的一种营养平衡日粮。

3.5 初乳 colostrums

母鹿分娩后7 d内所产的奶。

4 鹿场建设

4.1 选址要求

应在环境优良、地势高燥、采光良好、水源充足无污染，交通方便，根据相关部门风险评估结果，避开被畜禽传染病污染过的地方建场。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养鹿场：

-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医疗区和集市等人口集中区域；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4.2 建筑布局

养鹿场可划分为经营管理区、生产区(包括库房、加工区等)、养殖区。

- 生活办公区应与生产区、隔离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生活办公区设在整个场区的上风口，生产区和隔离区设在场区的下风口；
- 鹿舍建筑布局应符合卫生要求和饲养管理的要求，应具备良好的防鼠、防蚊蝇设施；
- 应设有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相对独立的隔离舍。隔离区应设在生产区的下风向处；
- 隔离区应建立粪污放置及无害化处置设施。

4.3 养殖区

4.3.1 养殖区门口应设有消毒间和车辆消毒池。

4.3.2 鹿舍建筑应以石、砖、瓦为主，外围墙高度应不低于 2.3 m，内围墙高度应在 2 m 左右。鹿舍地面铺砖，内高外低，坡度以 3°~5°为宜，母鹿圈舍内设有寝床(保护栏)。

DB ××××—××××

4.3.3 鹿舍圈棚应坐北朝南，高度为 2.3 m；运动场应在圈棚南面，设有料槽和水槽；料槽可以木质或水泥制作，一般应纵向固定在运动场中间，长 3.5 m~4.0 m、上口宽 75 cm、低宽 55 cm，深 25 cm，槽底距地面高度为 35 cm；水槽可为铁制，一般设置在运动场合适位置，尺寸依具体情况确定。

4.3.4 鹿舍面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大小，通常成年公鹿、育成鹿每只棚舍占用面积不小于 4.2 m²，能繁母鹿不小于 5.2 m²。

4.3.5 鹿舍之间应设有拨鹿门。鹿舍前应设有排水沟，确保排水通畅，不积水。

4.3.6 每排鹿舍之间应设有 5 m~6 m 宽的通道，便于饲料和粪污的运输。

4.3.7 养殖区内设有配料室，配料室常用饲料加工设备有：豆饼粉碎机、青干饲料粉碎机、饲料搅拌机、配料槽、秤、水桶等配料工具。

4.3.8 附属设施

4.3.8.1 精料库：库房应设有仓隔及防盗、防火、防潮、防鼠设施。

4.3.8.2 粗料库：应通风、防潮、防雨。

4.3.8.3 青贮窖：窖深应大于直径，内壁光滑，不透水。

5 引种和运输

5.1 引种

按《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种鹿生产和经营：种鹿要符合品种特征，系谱、生产情况、防疫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引种时按照《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要求，同时借鉴和参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中关于种用牛、羊动物检疫的相关规定，办理动物检疫相关证明材料：购进的鹿经本场兽医验证、检疫并隔离观察不少于30 d，确定为健康者，经驱虫、消毒、补注射疫苗后，方可合群饲养。禁止从疫区引种。

5.2 运输

车辆在运输前后应彻底消毒，并出具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运输途中不得在城镇和集市停留、饮水和饲喂。采取措施保护鹿的安全，提供必要的饲喂饮水条件。

6 饲养管理

6.1 公鹿饲养

除青绿饲料的供给外，应补充足够的能量、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饲料，符合 GB 13078 规定。保持每天有适当的运动。控制交配次数，自然交配每天不超过2次，人工采精宜每周采1次。

6.1.1 公鹿的饲养分期

DB ××××—××××

6.1.1.1 配种期

9月上旬至11月上旬。

6.1.1.2 越冬恢复期

11月下旬至1月上旬。

6.1.1.3 生茸前期

1月中旬至3月上旬。

6.1.1.4 生茸期

3月中旬至8月下旬。

6.1.2 配种期管理

6.1.2.1 配种方法：采用人工授精技术或单公群母一配到底的自然交配。自然交配的公母比例1:13~1:15只为宜，做好配种记录。

6.1.2.2 配种公鹿，日粮水平保持生茸前期的营养水平，膘度7~8成。

6.1.2.3 非配种公鹿，收完二茬茸后，要减少精料饲喂量，每日0.3 kg~0.5 kg。

6.1.2.4 性欲强烈的非配种公鹿，单独隔离饲养。

6.1.3 越冬恢复期的管理

6.1.3.1 日粮粗蛋白水平18%，精料逐级增加，膘度7~8成。

6.1.3.2 每日进行亲和驯化，老弱病鹿隔离饲养。

6.1.4 生茸前期管理

6.1.4.1 日粮粗蛋白水平19%，料量为越冬恢复期的1.3倍即可。膘度8~9成。

6.1.4.2 饮水每日两次，供温水至2月下旬，水质符合NY 5027规定。

6.1.5 生茸期管理

6.1.5.1 日粮粗蛋白水平21%，每日料量为3 kg以上，满膘。

6.1.5.2 青绿饲料投放每日不少于2次，供给充足饮水。

6.1.5.3 看槽加料，亲和驯化，防止炸群伤茸。

6.1.5.4 做好脱盘、茸生长、收茸等记录，未脱盘的人工脱盘处理。

6.2 母鹿饲养

6.2.1 母鹿饲养分期

6.2.1.1 配种期

9月上旬至11月上旬。

DB ××××—××××

6.2.1.2 妊娠期

10月中旬至7月下旬

6.2.1.3 哺乳期

5月下旬至8月上旬

6.2.2 配种期管理

6.2.2.1 日粮粗蛋白水平17%，每日料量为1 kg以上。膘度6.5~7成。

6.2.2.2 母鹿初配年龄为16~18月龄为宜。

6.2.3 妊娠期管理

6.2.3.1 日粮粗蛋白水平18%，每日料量为1.5 kg。膘度7~8成。

6.2.3.2 保持圈舍安静，防止应激性流产。

6.2.3.3 每日圈内亲和驯化。

6.2.4 哺乳期管理

6.2.3.1 日粮粗蛋白水平19%，每日料量为2 kg~2.5 kg。膘度7~8成。

6.2.3.2 昼夜巡查，发现扒仔、咬仔、弃仔等情况，及时处置。

6.2.3.3 每日巡视仔鹿的吮乳、粪便、精神状态等情况，发现异常要及时处置。

6.3 仔鹿饲养

6.3.1 仔鹿出生2 h内吃上初乳。不能正常吃上乳的仔鹿要辅助喂养，做到定时、定量、定温，严格消毒。

6.3.2 仔鹿3~7日龄间要称重、测体、标号和建档，断乳前适时疫苗免疫。

6.3.3 仔鹿3周龄后开始亲和驯化、诱食，每日补饲青绿饲料1次。

6.3.4 根据仔鹿体质、性别、系谱分群管理，每群20~25只为宜。

6.3.5 断乳一周内，圈不离人，每日亲和驯化2次。日粮粗蛋白水平20%，每日料量为0.3 kg~0.4 kg。

6.4 育成鹿饲养

6.4.1 日粮粗蛋白水平18%，每日料量逐级增加至1 kg~1.5 kg。

6.4.2 先精料后粗料，饲料更换循序渐进。

6.4.3 每日亲和驯化2次。

6.5 日粮的配制

按照GB/T 41190的规定，结合鹿群饲养分期和生理阶段等时间情况设计配方。做到青、粗、精料种类丰富、比例合理、营养全面，能够满足鹿各种生理阶段和用途的营养需要；日粮体积和能量浓度适当；

DB ××××—××××

成本低、经济合理；适口性强，生产效率高，推荐使用TMR日粮。

7 鹿群结构及周转

7.1 鹿群结构

7.1.1 公鹿占饲养种群的 60%~65%，其中种公鹿占饲养种群的 5%~10%；

7.1.2 能繁母鹿占饲养种群的 25%~30%；

7.1.3 育成公鹿占饲养种群的 5%~7%；

7.1.4 育成母鹿占饲养种群的 3%~5%。

7.2 鹿群周转

年初按照鹿场长远发展规划，由技术人员提出当年鹿群周转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年初数、当年周转、年末存栏。当年周转包括增加和减少。增加包括新生、调入、转入，减少包括淘汰、死亡、调出。

8 环境控制

8.1 日常消毒

8.1.1 圈舍每周清扫、消毒一次，水槽每三日清洗、消毒一次。

8.1.2 使用NaOH、过氧乙酸、有机碘混合物、新洁尔灭、生石灰等消毒剂，按照说明书规定浓度、时间进行消毒。

8.1.3 鹿舍周围环境定期用2%NaOH或3%生石灰水消毒，鹿场周围及场地污染区域、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月用过氧乙酸消毒1次，养殖区门口消毒池内投放2%的氢氧化钠溶液，每周更换一次。

8.1.4 饲养工具每周可用 2%的氢氧化钠溶液消毒 1 次。

8.1.5 人员进入生产区，要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鞋，并经紫外线照射5 min进行消毒。

8.2 人员管理

8.2.1 场内工作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有人畜共患病者不得从事养鹿工作。

8.2.2 严禁非饲养人员进入养殖区。

8.3 病鹿处理

一旦发现病鹿立即转到隔离舍内观察和治疗。防疫治疗期间做到一鹿一针。

8.4 其他动物及昆虫

8.4.1 严禁其他动物进入厂区。

8.4.2 建立其他动物及昆虫的清除和杀灭计划和制度。

8.5 车辆控制

8.5.1 运送饲料和运输鹿只的车辆做到专车专用，禁止混用。

8.5.2 任何车辆入场前，必须经过严格彻底的冲洗消毒。

8.6 生物制品控制

合理选择疫苗和更换新疫苗，慎用组织苗、生化肽类疫苗。不使用无健康保证的精液。

9 疾病防治

9.1 免疫接种

9.1.1 口蹄疫：每年的4月份和10月份进行免疫，具体剂量按疫苗说明书执行。

9.1.2 结核病：每年的5~6月份对新生仔鹿注射卡介苗，具体剂量按疫苗说明书执行。

9.1.3 本场或周边饲养场的家畜发生相关的易感传染病时，应立即对鹿群进行紧急接种。

9.1.4 选择使用具有正式批准文号的疫苗。

9.2 寄生虫控制

9.2.1 选择能杀灭驱除体内外寄生虫的中药、中成药、化学药物、抗生素及其制剂，如左旋咪唑、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等。

9.2.2 每年春、秋对鹿群驱虫各1次。

9.3 无害化处理

9.3.1 对死因不明的鹿只（疑似炭疽的除外）进行剖检或采取病样送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门确认，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对尸体和脏器采取深埋、无害化处理。

9.3.2 废弃物应无害处理，并按照 GB 18598 的要求。

10 档案管理

10.1 建立引种、配种、产仔、饲料使用、兽药使用、免疫、消毒、质量、调运、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10.2 所有记录应准确、可靠、完整，当鹿只发生调出时，将鹿只个体档案复制，随鹿同行。

抚顺市地方标准

《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二年 月

《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项目来源

清原马鹿是1972年从新疆引进的天山马鹿，经系统驯化、繁养培育，2002年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正式命名，是我国人工培育唯一马鹿品种。2020年马鹿首次加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明确了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管理，清原马鹿良种保护亟待加强，现阶段在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上存在缺少标准化指导性文件。为了更好对清原马鹿进行品种保护和推广应用，保障我市清原马鹿产业经济健康、安全发展，计划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提出建议，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归口，项目依托于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项目（FSYC202104002）。

2、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文件国内关于鹿的人工授精标准有《LY/T 2367 马鹿人工授精操作技术规程》、《DB11/T 961 梅花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DB21/T 2749 梅花鹿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规程》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和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林畜禽繁育家庭农场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二、标准的编制过程

1、前期准备

2021年，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开展了全市清原马鹿养殖量、分布等方面的调研工作，在清原马鹿的基本条件、常规管理、四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为本规程的起草积累了第一手资料。在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进一步探讨研究中，大家一致认为起草制定《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按照《抚顺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制定《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项目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待批准后可列入2022年抚顺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2、组成标准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

自2022年1月起，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主持下，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林家庭农场共同组成了《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抚顺市地方标准起草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保证了本标准的研究和起草制定工作。

3、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开始，标准起草组多次对《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抚顺市地方标准的编写进行讨论修改，就相关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并充分交换意见，最后形成了本规程讨论稿。

2022年7月，标准起草组再一次召开研讨会，邀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对标准的文本进行再一次的讨论和完善，形成征求意

见稿。

三、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清原马鹿是 1972 年从新疆引进的天山马鹿，经系统驯化、繁养培育，2002 年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正式命名，是我国人工培育唯一马鹿品种，其具有早期丰产、高产期长、产仔成活率高，鹿茸具有茸枝头大、肥嫩，双门桩小、根细，上嘴头粗、长等特点，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

该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对清原马鹿产业发展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和显著的经济效益，可以提高母鹿受胎率，养殖户收益增多，农民养鹿积极性增强。同本交相比种公鹿利用率显著提高，可以加速清原马鹿良种推广步伐，可防止各种疾病传播，尤其是生殖系统传染病，能够极大的提高清原马鹿后代生产性能。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该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并坚决遵守以下原则：

1、科学性

《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在参考国家、辽宁省的一系列相关标准资料和抚顺市清原马鹿相关项目后，结合抚顺市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充分听取清原马鹿人工授精从业者和专家建议后编制而成的，定量和定性参数都要求有依据，

力求标准内容合理、准确。

2、适用性

在标准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分析，查阅了大量相关文献资料，各项内容都是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文件规定的人工授精的准备、冷冻精液的包装、运输、贮存、母鹿的发情鉴定等都按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执行，标准的制定主要根据抚顺市清原马鹿生产实际现状，制定出适用于抚顺地区的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

3、可操作性

国内关于鹿人工授精的标准有《LY/T 2367 马鹿人工授精操作技术规程》、《DB11/T 961 梅花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DB21/T 2749 梅花鹿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和《D865/T 2721 塔里木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国内无“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

本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在遵循《LY/T 2367 马鹿人工授精操作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下，制定了“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同时根据清原马鹿生理特性、生活习性等制定了本文件，适合抚顺市清原马鹿配种生产实际。